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智慧质监信息化项目 中行政审批系统建设方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为了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我局计划在“智慧质监”信息化项目中建设“行政审批信息化系统”，实现我局行政审批、企业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为了进一步听取公众意见，提高建设质量，促进科学决策，现将《东莞市智慧质监行政审批系统建设方案》（简本）公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欢迎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于2017年7月17日前将书面意见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我局。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温路178号质监局

联系电话（传真）：（0769）23109961

电子邮箱：webmaster@dg.gov.cn

附件：东莞市智慧质监行政审批系统建设方案（简本）



东莞市智慧质监行政审批系统 建设方案（简本）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目录

第 1 章 引言 4

 1.1 背景 4

第 2 章 任务概述 5

 2.1 目标 5

 2.2 项目建设规模 5

 2.3 用户特点 5

 2.4 业务关系逻辑图 6

第 3 章 功能设计 7

 3.1 总体模块图 7

 3.1.1.1 业务需求 7

 3.2 业务应用平台设计 8

 3.2.1 行政审批系统 8

 3.2.1.1 总体设计描述 8

 3.2.1.2 功能模块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1.3 网上办事项梳理与流程优化 10

 3.2.1.4 网上办事外网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1.5 申请信息预录入 15

 3.2.1.6 事项受理 16

 3.2.1.7 信息比对核对 16

 3.2.1.8 事项审批模块 16

 3.2.1.9 特别程序模块 17

 3.2.1.10 档案管理 17

 3.2.1.11 证件管理 17

 3.2.1.12 证照管理 17

 3.2.1.13 信息互动 17

3.2.1.14 智能扫描录入 17

3.2.1.15 催办督办 18

3.2.1.16 查询统计 18

3.2.1.17 数据交互与共享 18

第1章 引言

1.1 背景

制造业是东莞经济社会发展的根基、特色和优势所在。改革开放以来，东莞以外向带动起步，以制造产业立市，成为国内外举足轻重的制造业基地，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和城市地位。近年来，以信息技术和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趋势、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为标志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速孕育兴起，东莞抢抓机遇，主动对接国家制造业发展新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决定实施“东莞制造2025”战略，着力提高东莞制造的硬实力和影响力，力争在新一轮发展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进一步提高东莞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5年1月，市政府1号文《关于实施“东莞制造2025”战略的意见》正式发布，明确要坚定制造业强市发展方向，以建设国际制造名城为目标，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为主线，以实施“六大工程”为抓手，推动制造业升级发展，努力争创中国制造样板城市，力争到2025年，实现从制造业大市向制造业强市的转变。

质量强市工作是“东莞制造2025”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东莞制造2025”战略的意见》，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工作，助力东莞制造业做大做强，提升质量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3月发布《东莞市质监局贯彻实施“东莞制造2025”战略2015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了加大创新力度、加强服务管理、加强名牌建设、构造质量诚信体系、弘扬质量文化等五方面工作举措，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努力把东莞经济社会推向“质量时代”。

第2章 任务概述

2.1 目标

着眼于满足质监工作需要和企业、群众需求，推动信息技术在质监各业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各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化办理和网上办理；做好数据资源的规划和资源体系建设，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一数之源、一企一档、一人一档”、上下贯通、横向交互的资源整合与协同应用体系；基本构建起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以信息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高度整合、信息系统综合集成、信息安全稳定可靠为内涵的“智慧质监”体系。

本项目建设的具體目标包括：

- （1）强化服务企业、服务市民的工作，通过统一门户、微信等方式为企业和市民提供网上办事、信息查询、业务咨询、信息提醒等服务功能。
- （2）实现特种设备基础业务、行政审批、应急指挥等质监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化办理，达到流程规范、信息准确的目标。
- （3）满足质监信息化行业标准要求。充分考虑政策发展和国家标准化趋势，通过体系规范、业务应用标准、数据标准、接口标准等的建设，统一标准，避免信息孤岛以及重复建设的现象。

2.2 项目建设规模

● 行政审批系统

与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网上办事审批，满足审批部门完整的事项审批过程管理，功能需求包括申请信息预录入、受理、信息比对核对、审批、检查及考核、证件管理、催办督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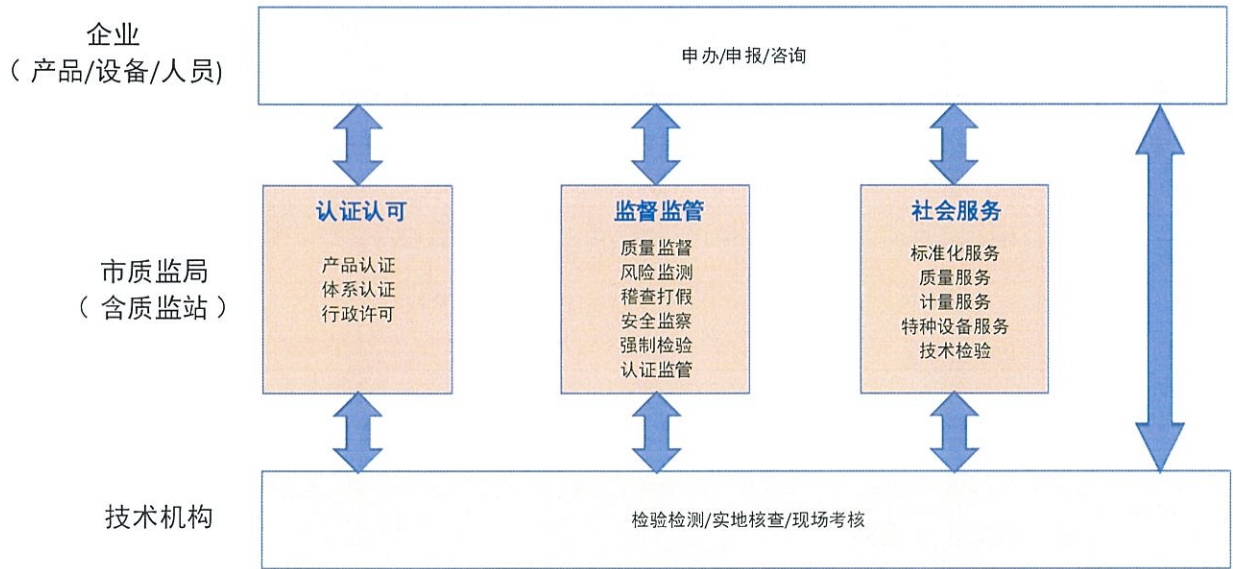
2.3 用户特点

序号	角色名称	功能名称	角色说明
1	企业 / 公众	修改密码、接收通知、特设查询、	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信息查询、

序号	角色名称	功能名称	角色说明
	个人	文档下载、浏览公告、信息变更、业务变更、超期预警、业务咨询、投诉举报等	业务咨询、业务申请和申报。
2	行政审批	任务创建、任务审批、任务下发、流程监督、待办事项、事项办结、任务归档、结果公告等。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业务申请，具备熟练的电脑操作水平，并对业务及政策有深入全面的了解。

2.4 业务关系逻辑图

质监局总体业务关系逻辑图如下：



企业/个人：向质监局申报产品认证、体系认证、个人认证等事项，提出业务咨询等。

质监局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三大类型，分别是行政审批认证认可、日常质量监督监察和稽查、企业服务。

行政审批发证管理：主要由行政审批科负责受理申请、审核资质资格和审批。

第3章 功能设计

3.1 总体模块图

3.1.1.1 业务需求

3.1.1.1.1 业务概述

建立统一流程管理平台，解决应用系统及跨应用系统的业务流程处理，通过BPS流程管理平台实现业务系统及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流程流转，即业务逻辑在单个或多个信息系统之间的流转。

3.1.1.1.2 业务系统流程需求

事项名称	子项流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摩托车乘员头盔
	橡胶制品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压力容器含气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压力管道）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电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起重机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客运索道）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大型游乐设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电梯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锅炉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事项名称	子项流程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考核
	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考核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度自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度自查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守法证明	守法证明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颁发	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颁发
	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颁发

3.2 业务应用平台设计

3.2.1 行政审批系统

3.2.1.1 总体设计描述

本项目拟建设的行政审批系统的建设内容包括包括：网上办事项梳理和流程优化、网上办事外网服务、事项审批模块、证件管理、证照管理、信息互动、督办催办、数据交互与共享、查询统计等。通过系统的建设实现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大项 30 项行政许可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前台网上统一申办，后台统一受理、审批”的服务模式，实现所有事项全流程，零跑动网上办理。

网上预约、网上申办对外与东莞市网上办事大厅、省统一认证平台对接，实现个人或企业统一认证、登陆及业务申办。

审批系统后台主要实现 预约管理、预受理、受理、初步审查、审查、决定、办结

及评审检验机构的专家评审（检验）等。审批系统后台与网上办事大厅对接，获取企业或公众提交的申请信息，并反馈结果信息。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主要业务需求包括：

1、网上事项全流程办理。优先进行网办事项业务流程梳理，在简化事项，优化流程、减少申报资料、更换资料方式等基础上，再实行行政审批电子化、信息化，实现所有事项的网上申请和实体窗口申请全过程办理，包括预约、网上填报、预受理、受理、审查（形式审查）、审核、专家评审（检验）、审批、发证等环节，全部事项可接受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及窗口申请，并提供申请信息预录入功能，提供给有需要的服务用户预先录入并核对申请信息，降低窗口工作人员录入和核对信息的工作量，减少办事人员排队等候时间。

2、整合工商登记数据、企业许可证数据、从业人员证件数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数据等各类法定数据，实现企业、从业人员、设备等主要申请信息与后台数据库信息的自动比对核实，对接全市电子证照库，建立质监电子证照库，通过科技手段减少伪造、涂改证照等行为，保障数据准确性、权威性和规范性。在此基础上，支撑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减少企业须提交的纸质材料，减少企业到现场办事的次数和时间，逐步达到全流程网上办事的目标。

3、在总结省局现有的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服务中心现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综合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实现审批流程和审批数据实现与各业务科室、技术机构、行业协会、考试机构等用户对接，关联审批过程所涉及企业、人员、设备、产品的监管信息和检验信息，为审批时的信息核查、审批后的后续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4、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业务在线办理及各流程节点时限提醒，办理信息纳入电子监察系统。

5、所有事项可实现网上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办理结果，可自动推送办理结果到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市网上办事平台、市电子监察系统、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

6、所有事项可实现电子档案按自定的顺序，自动生产电子档案，并实时备份、定期导出产生电子档案。

7.关键办事节点，可自动发送手机短信给企业和群众，可电脑上自动弹出窗口提醒或手机短信（可选）提醒办事人员。

8.与特种设备检测机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行业协会的政务信息可信息互任、无纸办理。

9.考虑事项逐步下沉办理需求，预留下放给镇街的功能模块，预留与省局系统、市有关系统接口。

10、网上办事项流程基于业务流程引擎进行配置管理，相关办事流程可以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适应进行流程优化与适配。

系统的建设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实现“双提升”。既要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又要减轻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量。

2.实现“信息互认”。有两个层面：一是系统内与特种设备检测机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和行业协会信息互认；二是系统外市直部门之间的前置条件信息互认。

3.实现“无纸化”。逐步减少实体窗口办理数量和比例，审批档案电子化。

4.实现“零跑动”。尽可能减少企业和群众前来实体窗口办事的次数，甚至“零跑动”。

5.实现“智能化”。系统自动电脑提醒和手机短信提醒，自动推送数据给相关平台和单位，自动公开办事进度和结果，自动生成电子档案，相关电子或者纸质回执有防伪码或者二维码。

6.实现“前瞻性”。预留功能模块给镇街，预留接口给省局、市有关系统，预留办事主体多元化（包括企业、个人、中介、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专家等）的可能性，预留实体窗口办事与网上办事并行的可能性，预留证件快递的经费的可能性。

3.2.1.2 网上办事项梳理与流程优化

网上办事项梳理与流程优化是一项服务，并非系统功能。目的是梳理网上办事的各个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并进行流程优化。

3.2.1.2.1 网上办事项范围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审批业务范围原包括 16 大项共 34 项行政许可事项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经梳理后剩余 12 大项共 30 项行政许可事项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属于网上办事范围，各事项及子项名称如表 4-4-1 所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备注
1	工业产品	行政许可	摩托车乘员头盔	

2	生产许可证核发		橡胶制品	
3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压力容器含气瓶）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压力管道）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电梯）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起重机械）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客运索道）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大型游乐设施）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13			电梯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4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5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6			锅炉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7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8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2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2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行政许可	专项计量授权考核	
22			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考核	
23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	行政许可		
2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社会服务		
25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社会服务		
26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社会服务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27	守法证明	社会服务		

28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	社会服务		
29	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颁发	社会服务	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颁发	
30		社会服务	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颁发	
31	“C”标志	社会服务		不属于行政审批业务，调整为在局网站企业服务模块实现
32	防伪产品	社会服务		
33	地理标志	社会服务		
34	强制计量	社会服务		下放到计量院办理

3.2.1.2.2 业务类型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业务情形	备注
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发证	
		2	延续	
		3	许可范围变更	
		4	名称变更	
		5	补领	
		6	申请撤回	
		7	申请注销	
二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8	首次	
		9	换证	
		10	增项	
		11	名称变更	
		12	补领	
		13	申请撤回	
		14	申请注销	
三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15	新办	
		16	复审	
		17	变更	
		18	换证	
		19	补证	
		20	申请撤回	
		21	申请注销	

四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3	移装申请	
		24	变更	
		25	停用	
		26	启用	
		27	换证	
		28	补证	
		29	报废	
		30	申请撤回	
		31	申请注销	
五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32	新建	
		33	复查	
		34	更换	
		35	封存	
		36	恢复使用	
		37	补领	
		38	申请撤回	
		39	申请注销	
六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40	新建	
		41	复查	
		42	扩项	
		43	名称变更	
		44	申请撤回	
		45	申请注销	
七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46	特种设备告知	
		47	申请撤回	
八	年度自查	48	年度自查申请	
		49	年度自查申请撤回	
九	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50	新建	
		51	确认	
		52	申请撤回	
十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53	新标准备案	
		54	复审备案	

		55	名称变更	
		56	申请废止	
		57	备案申请撤回	
十一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58	标准登记	
		59	标准登记撤回	
十二	企业守法证明	60	守法证明申请	
		61	守法证明撤回	
十三	“C”标志	62	新建	
十四	防伪产品备案	63	新建	
十五	地理标志使用申请	64	新建	

3.2.1.2.3 服务事项编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0078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摩托车乘员头盔
2			橡胶制品
3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4	0079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压力容器含气瓶）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压力管道）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电梯）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起重机械）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客运索道）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大型游乐设施）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2	0077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13			电梯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4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5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6			锅炉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7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8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20	0078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1	0077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任务的授 权	专项计量授权考核
22			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考核
23	000791	气瓶、移动式压力 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2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年度自查	
25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26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27		守法证明	
28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 登记	
29		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合格证书颁发	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颁发
30			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颁发
31		“C”标志	
32		防伪产品备案	
33		地理标志使用申请	

3.2.1.2.4 网上办事模式

行政审批系统采用网上申请、后台办理、网上领取或业务大厅取件的业务办理模式。

3.2.1.3 申请信息预录入

通过数据集成，支持表单数据自动填充与快速录入功能。并可自定义新规格式的业务表单，可灵活定制。将包含 34 项行政许可事项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的交互式智能表单的设计与实施。

3.2.1.4 事项受理

实现对窗口申请事项及网上申请事项的受理功能。工作人员根据提交的申请信息，按照相应业务办理事项的受理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对具备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对需要补正材料的予以告知，对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退回。

3.2.1.5 信息比对核对

为了保障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准确，在系统受理时自动对关键申请信息与系统内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核对。如，申请人提供的企业名称、企业社会诚信代码、法定代表人等法定信息与系统现有信息不匹配；申请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信息、资质人员信息与数据库内信息不匹配等。

3.2.1.6 事项审批模块

网上申办服务对象包括单位（政府部门、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公共服务事项两类业务，业务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行政审批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6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7	公共服务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度自查
8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9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10		守法证明
11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12		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颁发
13		"C"标志
14		防伪产品备案
15		地理标志使用申请
16		

3.2.1.7 特别程序模块

针对部分事项审批需要启动特殊流程，提供特殊流程的审核、批准等功能。系统支持专家、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特定主体角色进行实地核查、检验检测、鉴定评审等。

3.2.1.8 档案管理

根据行政审批全过程产生的资料，按照自定义顺序自动生成电子档案，并实现批量打印、导出、自动编码等功能。

3.2.1.9 证件管理

为办证人员提供统一证件自定义多关键字搜索、查询、统计、导出、打印、出证通知、证件管理等工作平台。

3.2.1.10 证照管理

电子证照，是指各类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证件、执照、牌照及相关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材料的数据电文。依托东莞市电子证照应用平台系统进行建设，建立质监局证照库，实现证照目录管理、证照数据采集、证照签发、证照入库、证照应用等功能，本系统重点是开展证照网上认证、证照查询、证照查验、证照调用、证照比对等服务。

3.2.1.11 信息互动

与办理事项相关联，可进行网上调查反馈等操作，包括：调查、投诉、咨询、预约等不同类型的政企互动及申办反馈信息。实现与网上办事大厅的对接，获取网上办事大厅相关网上调查、网上咨询、网上投诉、网上预约等信息，并进行相关回复。

与第三方快递业务进行对接，对需要提供邮寄服务的事项，用户填写好邮寄信息后，系统可自动推动邮寄信息给快递部门，实现办事快递服务。

3.2.1.12 智能扫描录入

对本单位重要设备、证照、作业人员、检测报告等，如果有二维码信息或唯一标识信息，开发二维码辅助录入功能，窗口人员可利用扫描枪读取二维码的相关信息，录入

到系统中，简化窗口人员的操作，最大限度减少数据重复录入。

对办事证件、受理通知书、预受理生成二维码，每次二维码仅能够使用一次。

3.2.1.13 催办督办

相关领导可通过查询各业务事项受理、承办、审核、批准的处理进度情况，及时解决问题，提高办事效率。办理过程需要有提醒功能，自动弹出短信；流程关键节点可以将内容模板化，发送给办事人员，关键节点进行提醒。

对关系较重大或延误的办件可以进行催办，也可把办件转成急件办理。

还可以对某些申报事项进行督办，督办一般是领导对下属的工作进行督办，发出督办信息后，具体的办理人员要给予回复，报告办理情况。

3.2.1.14 查询统计

实现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的统计分析，包括按年度、季度、月度等时间条件、按企业所在镇街条件、按事项类型、按申请渠道等统计分析各类审批事项的受理数量、已办结数量、许可数量、未许可数量、正在办理数量、逾期未办结数量等；统计各类事项平均审批周期。支持多关键字查询和导入、打印等。支持自定义多关键字搜索、查询、统计、导出、打印等基本功能，报表支持单要素、多要素、自定义、导出、打印等实用功能。

提供全文检索功能，实现办事项与资料的全文检索。

3.2.1.15 数据交互与共享

以下数据交换与共享将通过质监数据中心实现与各个业务系统数据共享与交换，主要涉及数据共享与交换的系统包括：

- 3.2.1.15.1 与市民网页、企业网页交互
- 3.2.1.15.2 与市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交互
- 3.2.1.15.3 与移动应用系统、自助终端接口
- 3.2.1.15.4 网上办事系统与市监察系统数据交互
- 3.2.1.15.5 审批事项数据与结果数据共享
- 3.2.1.15.6 与市网上办事大厅数据交互
- 3.2.1.15.7 与协会、特检院数据接口
- 3.2.1.15.8 数据中心接口
- 3.2.1.15.9 短信接口